**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甲方：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南侧

3、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6295平方米，容积率2.52，总建筑面积67030平方米；其中预制烘焙产品生产车间（5F）19800平方米，小包装油生产车间（5F）11000平方米，科创中心（11F）11330平方米，油泵房300平方米，装卸区罩棚2000平方米，预留二期建设食品工厂（6F）19200平方米，油脂精炼生产车间（4F）34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年生产规模为6,000吨烘焙预拌粉、6,000吨烘焙产品的生产线，及建设配套产能的包装车间；2.建设年设计产能为47,400吨的食用油生产线，包括植物油罐装生产线、包装车间，及配套产能的储存设施；建设科创中心。（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1.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预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驻场服务）等服务工作。

**2、服务范围：**

负责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本招标项目工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含设计变更签证）、竣工验收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各阶段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甲方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且甲方无需就此向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工作目标**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

动态的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形势，利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管理手段，合理地确定项目各阶段的造价和有效地控制造价，以提高投资效益，不超过甲方限定的目标成本，包括且不限于总投资工程费投资控制；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估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保证项目按期、高质完成。

1. **服务期**

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通过有权终审部门审核、审计。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的进度须满足工程进展和甲方对各项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价款**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不含税价为 元。中标费率为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21613.16万元\*100%。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提供预结算软件服务、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等。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以最终结算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乙方收取最后一笔款项前，应办理合同结算手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 **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取得、接触到或完成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严格保密。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非相对方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对方予以披露。

3、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信息；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非相对方披露信息且事先征得合同对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从政府主管部门得知，经甲方确认已不再处于秘密状态，且对外披露不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信息。

4、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4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日期早于前述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乙方正本 份，副本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 （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定义**

在本合同（合同的定义见下述）中，凡出现下述词句，其表述应指本定义指明的含义，除非双方认可对其含义作出另外的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本合同中指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即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的内容。

1.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的一方，本合同中指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或指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3“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1.4“乙方”是指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本合同中指 ，或指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6“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7施工单位：是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承揽工程的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成员。

1.9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0全过程造价咨询：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合同管理为手段，对建设项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与投入，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智力服务活动。

1.1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项目招投标评标的相关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等。

1.12“工作计划”指根据“合同”记述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所作的计划性文件和修改补充文件。

1.13“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下一天零时的时间段。

1.14“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5“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6“季度”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三个月后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7“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9“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20“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21“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2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的要求。

1.24“商定的补偿”是指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25“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2.语言、标准和法律**

2.1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的有关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政部门和工程所在地的合法的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于本合同。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录及附件

（6）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工作指引、各项制度、规定；

（7）中标通知书；

（8）招标文件及答疑；

（9）国家及广东省、项目所在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本项文件的内容优于第（8）（9）项文件相关内容的，本项文件的相应内容优先适用]。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甲方作出决定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1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批准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的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工作指引执行。

4.2甲方提供的文件

按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

4.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4.4文件的照管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5.联络**

5.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5.2第5.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6.转让和分包**

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6.2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6.3对于部分特殊的专项设计(非主体且专业性特别强的专业工程，如安防)工作，因行业特殊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不足以胜任本合同的部分设计工作时，甲方可与乙方共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业设计分包，并由乙方统一管理。相应的设计分包费用由乙方和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乙方对分包人出具的一切设计成果负全责且自行承担分包涉及费用。甲方不负责分包设计费用。

**7.化石、文物**

7.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督促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同时产生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甲方要求中的错误**

9.1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确实存在的错误，甲方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9.2乙方未发现甲方要求中存在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0.合同变更、暂停与终止**

10.1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进行造价咨询工作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造价咨询工作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只有在甲方通知中明确已构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暂停的情况下，才构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暂停。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暂停后，当恢复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应当增加经双方确认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0.2乙方在应当获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甲方同意支付款项证明，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已暂停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限超过6个月仍没有得到甲方关于重新开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如果催告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甲方答复，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取消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0.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如仍然无法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4如果按照上述第10.1条、第10.2条及下述第12条约定暂停或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按暂停或终止之日项目所处阶段及已取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正式成果确认合同规定的服务费，并以此向甲方申请进行费用清算。

10.5本合同于双方完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达到本合同目的后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11.其他**

11.1如一方的营业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2.不可抗力**

12.1如果出现无法限制的战争、动乱、罢工、闭厂、疫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和非任何一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暴风、雪、雷、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以下称不可抗力)，诸如此类超出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情况，而妨碍任何一方执行合同义务，那么在上述事态持续期间，将暂停合同义务或终止合同义务的执行，并且受影响的一方不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负责。

**13.人员保险**

13.1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甲方要求乙方购买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责任年度险及工作人员意外险，确保乙方员工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须把购买的保险单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保险不理赔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乙方未购买上述约定险种，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购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

**二、索赔**

**14.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服务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正式索赔通知书的，视为放弃索赔；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4）具有连续影响的索赔事件，在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需要乙方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应向乙方提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查后，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

（2）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协议书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16.甲方的索赔及处理**

16.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并说明甲方有权索赔的事项和依据。

16.2 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书后28日内到甲方指定银行帐户缴纳索赔金，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17.反商业贿赂条款**

17.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2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7.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7.4乙方应配合甲方与代建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预防工程建设职务犯罪工作。

17.5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2）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5）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7.6违反本章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争议解决**

**18.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9.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依据本合同的协议书的规定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 基本义务权利责任**

**1.甲方的义务**

1.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无偿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1.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1.4甲方应授权胜任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乙方的义务**

2.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2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时间审核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应符合有关规定。

2.3编制的工程造价文件属保密文件，乙方有防泄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有违反，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消失。

2.4 与相关单位进行造价文件的审核和对数。

2.5负责工程建设各项单位工程结算的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2.7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委派与造价咨询工作所需专业技能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和乙方造价人员。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造价咨询任务及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2.8乙方不得与其它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2.9乙方保证造价咨询管理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不得少算、高估冒算。

2.10乙方应当履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损失赔偿由双方协商，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11其他依法应当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3.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的权利**

4.1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获得相应咨询服务费的权利。

4.2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应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4.2.1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2.2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专项条款**

**5.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业务范围**

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设计阶段：

（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分析预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审核预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地区的价格水平；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满足图纸要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预算成本。在此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当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15天内完成。但不包括设计前的可研性报告、前期投资、项目评估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负责根据批准的估算，配合甲方确定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配合委托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6.2 施工阶段

（1）协助甲方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管理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材料调差管理办法等；负责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对服务项目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甲方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工程变更资料及费用，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变更价款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5）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6）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定期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7）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8）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做审核，出具审核预算报告；

（9）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0）有计划有组织到施工现场巡视、取样、拍照和记录，掌握工程施工管理及项目进度动态信息。组织现场巡视的次数不能少于每月3次，乙方造价负责人参加现场巡视次数不能少于每月2次。

（11）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12）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负责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13）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底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14）负责协助处理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3竣工结（决）算阶段

（1）参与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2）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或分阶段）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

（3）协助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4）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含施工、勘察和设计及其它服务类项目等费用），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5）协助甲方处理与乙方的有关结算纠纷；

（6）组织编制结算台账；

（7）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8）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

6.4其他

（1）委派造价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甲方召开的专业会议；

（2）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3）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5）协助甲方完成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6）协助甲方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

（7）在预算、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甲方补充的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处理完毕。

（8）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预算、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合同管理：施工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向参建单位就合同承包范围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造价条款进行交底；协助甲方制定合同签订和实施计划；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管理并对有关合同上的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10）索赔管理：协助甲方处理承包单位提出的费用与工期索赔问题，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按合同甲方可以反索赔的，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和费用清单，以保证甲方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

（11）动态成本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情况，每月或季修改及更新工程成本报告(含计划成本、实际成本、对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偏差进行分析)，分析成本超支或节省的原因，如设计变更、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动等，向甲方提供书面意见；

（12）台帐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索赔（反索赔）台账等；按甲方要求每个季度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报表（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定期向甲方汇报并提供造价成本控制差异分析报告及相关计算过程书面资料；

（13）资料管理：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类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定期报送甲方，以便竣工结算工作顺利开展和进行；

（14）配合甲方与政府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等相关监督检查单位的沟通、汇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实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派员参加询问、沟通会等。

（15）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7.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配合甲方与政府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等相关监督检查的沟通、协调、汇报工作，必要时派员参加询问、沟通会等，协助甲方落实监督、检查、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

8.在各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图纸、乙方报审的支付申请、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签证单、联系单、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甲方供料种类、单价等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与造价文件。

9.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10.乙方在收到相关造价资料后，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因特殊原因须更换的，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附上更换人员的相关资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数 量 | 提交时间 |
| 1 |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  | 接到施工图预算文件相关资料后25天内 |
| 根据甲方要求 |
| 2 | 施工结算审核报告 | 接到施工图结算文件相关资料后30天内 |
| 3 | 进度款支付审核 | 接到进度款请款资料3天内 |
| 4 |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审核意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或根据变更签证项金额大小以满足甲方的要求时间确定。 |
| 5 | 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计划 |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
| 6 | 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签证台账等 | 每月月底更新 |
| 7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合同生效后10天内提交 |
| 8 | 根据甲方需求所需要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
| 备注 | 1. 所有文件规格均为A4，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1套，电子文档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格式及专业造价软件计算电子版数据。
2. 应同时提交另行装订的咨询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工程咨询文件的编制/校核/审核/审定记录；各单位工程算量计价文件电子版（不可重写光盘、标印主要咨询文件附件名称、时间，含编制、校核、审核、审定稿、与施工乙方对数的核对稿等，没有电子版的提供书写稿扫描件，但工程量汇总和计价、造价汇总等必须有电子版）；关于本次咨询文件形成依据、过程、询价反馈或市场价资料、暂估、预估及提请关注事项等其它说明。
3. 工程预算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产品品牌表（参考）。
4. 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数，实际提供数量应按甲方的实际需要无条件提供。
5. 以上时间皆为日历天。
 |

**12.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2.1本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暂定合同价为¥ 元（大写： ）。

12.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造价咨询服务结算费用：以最终结算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

12.3支付方式（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1）合同签订且提供（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暂定合同价的10%）及（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暂定合同价的1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2）施工进度完成 30%，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5%，并退回预付款保函。

（3）施工进度完成 50%，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4）施工进度完成 80%，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5）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合同完成结算评审且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相应合同结算价的 97%。

其中，第（2）项与第（3）、（4）项支付次序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7）余下的 3%待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归档材料及完成项目结（决）算工作后支付乙方。

（8）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12.4支付其它约定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续保障等）。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乙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价格不变。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服务期出现延长，乙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 对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并按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合同支付节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乙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减少驻场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作调整。

（6）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7）每次支付前，应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2.5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聘请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因乙方的单方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经乙方编或审的工程量清单出现单项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超过20%，或漏项导致工程造价偏差超过10%，甲方将扣罚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体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3.2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者整体解除合同，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诚信记录，限制乙方在甲方其他项目招标中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向主管部门投诉及向乙方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1）乙方没有认真按图纸编制（审核）预算价、工程量清单，造成建设项目投资失控、建设工期延误的；

（2）乙方没有按施工合同及结算编制原则进行结算的，造成合同结算延误及影响资金支付、劳资纠纷的；

13.3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13.4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超过三次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体合同；

（2）乙方无合理原因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遵守甲方在咨询服务期内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咨询工作要求及咨询工作成果要求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超过【】次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体合同；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承诺全职驻场的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时限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要求履行相应更换手续而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时，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须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乙方承诺的违约金额（元） |
| 项目组 | 项目负责人更换 |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格的3% |
| 专业负责人更换 |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格的2% |

注：乙方擅自更换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或整体解除合同。

（4）乙方的驻场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造价例会和其它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超过【】次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体合同。

13.5其他方面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足。

（2）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经甲方查实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且谋取的非法利益应当返还；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次；

（4）乙方违反回避制度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6）乙方不按要求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7）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本条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次数累计超过三次的（不限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或整体解除合同。

13.6本合同及本条款中约定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或整体解除合同的，合同部分或整体解除后，甲方无须再支付该部分或整体合同剩余价款，已支付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返还，无法界定费用返还标准的，以甲方出具的费用核算单为准。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的15%（如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金标准，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执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3.7本合同及本条款中约定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支付的费用、滞纳金、补偿、罚款、甲方其他实际损失、可获得的预期收益、比合理预期多支付的成本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开展工作的成本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损失。

14.回避事项

若乙方与本合同约定项目（含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等）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情形的，乙方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甲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架构表

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6.履约保函

7.预付款保函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粮食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工程项目、特种设备维保、消防、空调设施维保、劳务外包和物业出租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合同及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其内容是：广州市粮食集团及下属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项目涉及的风险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应有完备的交底资料记录。
2. 对乙方开展的危险作业（如在禁烟火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进行审批许可，并协助监督乙方作业人员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护措施。
3.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临边洞口、带电运行、机械运转的危险区域或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有权对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制止和纠正，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并对不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五）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制度规程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索赔要求。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
2. 指定 为该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为本方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作业过程中如有人员调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4. 作业前将所有作业人员名单、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复印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必须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进行作业。
6.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及纠违执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7. 对复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经上级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
8. 如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由熟悉该设备和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操作，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9. 教育和监管本方人员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与该项目无关的区域或场所，不得触摸、启动机械、电器、开关等，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十一）对该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对由于本方安全责任不落实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第六条**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安全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南侧

甲方（发包人）： 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促进承发包方规范履职，廉洁从业，保证“工程优质、人员优秀、资金安全”，有效实现投资目标，保护承发包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发包人（甲方）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包人（乙方） 就《 合同》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前述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守信的原则，不得就前述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和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达成私下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廉洁信息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及监督方式。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相关部门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六）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勾肩搭背，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牟利。

（七）不得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本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

（八）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甲方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的礼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高档办公用品、土特产、通讯和交通工具、不动产、住房装修，或者宴请、外出旅游、消费娱乐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借本工程建设之机，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五）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六）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安排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前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甲方内部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领导人员和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相关人员”）应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规定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平、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前述合同履行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不动产、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六）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就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86266672；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3339110。

（二）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应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依据国家和甲方招投标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依据前述合同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廉洁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的职责 | 执业/职业资格证 | 执业/职业资格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序号** | **控制阶段** |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
| --- | --- | --- |
| 1 | 设计阶段 | 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分析预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审核预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地区的价格水平；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满足图纸要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预算成本。在此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当收到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15天内完成。但不包括设计前的可研性报告、前期投资、项目评估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2.负责根据批准的估算，配合委托人确定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4.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配合委托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6.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
| 2 | 施工阶段 | 1.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书编制办法等2.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审核），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包括且不限于审核各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动态造价控制。4. 负责协助委托人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5.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提交工程结算价预估分析。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包括变更费用估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7.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等造价管理文件。 |
| 3 | 工程结（决）算阶段 |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结算。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3. 负责各项工程（服务）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报告。4.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5.在委托人的统筹协调下，会同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6、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 |
| 4 | 其他 | 1.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3.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4.委托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服务等，投标人应全程参与询价、比质比价、审价、结算等相关工作；对厂家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 |
| 备注：1.驻场人员要求：受托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为2名，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名，人员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并保证长期有1名预算工程师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项目需要参加与造价有关的重要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6**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2025年 月 日

致：

地址：

鉴于 公司，地址：（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与 （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申请人全面、及时履行合同规定，（以下简称“我行”），同意出具银行保函为申请人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元（小写：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业主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全额内向业主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放弃业主应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我行同意业主直接向我行行使索赔权。

我行还同意，在业主和申请人签订合同后，其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任何变化、补充或修改，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且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以 为唯一受益人。

我行保证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和条件，本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按合同规定办妥验收合格手续，并办完本合同项下的财务结算之日起30天后或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后失效，以日期先到者为准，但有效期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业主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项下的纠纷，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同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担保银行（盖章）：

担保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7**

预付款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你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你方将按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元（大写： ）。我行接受委托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以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索赔通知书后 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一）索赔通知书须写明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二）索赔通知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索赔通知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送达我行。

三、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作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止。在上述期限内若累计赔偿额达到前述保函金额，本保函提前失效。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皆告失效。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必须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